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0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0月16日

至2017年11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12

份额类别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A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466,806.44 125,052,387.90 250,519,194.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9,187.27 38,249.62 127,436.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466,806.44 125,052,387.90 250,519,194.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187.27 38,249.62 127,436.89

合计 125,555,993.71 125,090,637.52 250,646,631.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532.42
50,014.58 119,547.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 0.04%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项中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